

宿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宿政人〔2023〕15号(2023年7月7日)

兹聘任：

高文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聘期三年)；
不再续聘孙宁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宿政人〔2023〕16号(2023年7月7日)

经研究决定：

王晶任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徐州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尤计富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徐州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于杰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徐州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宿政人〔2023〕20号(2023年8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凤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仇索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明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德成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徐州现代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荣慧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乔明春宿州学院附属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宿政人〔2023〕21号(2023年8月30日)

兹继续聘任：

王凯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王伟为市立医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黄丽坤为农村孩子报社总编辑(聘期三年)；

聂欣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聘期三年)。

宿政人〔2023〕17号(2023年9月1日)

经研究决定：

赵泽华任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宿政人〔2023〕18号(2023年9月4日)

经研究决定：

李昊任市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宿政人〔2023〕19号(2023年9月4日)

经研究决定：

张政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怀英任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昊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晨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